

##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要點

- 105.04.15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6.06.14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- 106.09.13 博雅學部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- 107.01.03 博雅學部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8.02.19 博雅學部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5.23 博雅學部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07.14 博雅學部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10.20 博雅學部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12.15 博雅學部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（以下簡稱本學部）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」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人資格：本學部專任(專案)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或前三年度曾獲得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」獎勵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 - (一)申請校級研究績優獎勵：前二年內未曾獲得本校研究績優獎勵者。
  - (二)申請院級研究績優獎勵：前二年內未曾獲得本學部或本校研究績優獎勵者。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   1. 前五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助一次以上。
    2. 曾榮獲知名學會之會士。
    3. 前三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二次以上。
    4. 前三年內至少發表三篇論文（已刊登之雙匿名審查期刊論文或已出版之學術性專書論文），其中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（須經其他共同作者出具證明其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發表於優良期刊之論文至少一篇，優良期刊係指（SSCI、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、IE 等）。
    5. 前三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一次，且至少發表二篇論文（已刊登之雙匿名審查期刊論文或已出版之學術性專書論文），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三、中心「研究績優獎勵」推薦名額為一名，所屬教師超過十五名者得增加一名。申請人需提出前三年內學術研究之詳細資料，經中心教評會推薦，提經學部教評會審核評定。每年評定名額如后：
  - (一)校級研究績優獎勵一名：需符合本校研究績優獎勵條件，並由本學部推薦至研發處依規定獎勵。
  - (二)院級研究績優獎勵至多二名：需符合本學部研究績優獎勵條件，並由學部頒授獎狀及獎助設備費三萬元（已獲當年度本校研究績優獎勵教師者，不另予重複敘獎）。
- 四、評比之項目包含：學術論著、研究計畫、研究獎勵、國際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卓越成果者。惟曾獲校級、院級學術研究績優獎勵之資料，不得於後續申請同一獎勵時再提列為評比資料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